

(2017)浙0191民初1625号
王锡岗、吕叶萍、浙江台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明龙诉被告王锡岗、吕叶萍、浙江台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6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三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597号
骆莉娜:本院受理原告胡雅敏、陈芳芳诉被告骆莉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5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4582、4578号
龚玉莲:本院受理原告徐燕诉被告龚玉莲及原告沈虎子诉被告龚玉莲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分别定于2017

年11月7日上午9时、9时30分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22初1987号之一
包志华、刘晓红:本院受理原告杨继文诉被告包志华、刘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包志华、刘晓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杨继文借款4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包志华、刘晓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杨继文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1010元,由被告包志华、刘晓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2017)浙0205民初1061号
高传华:本院受理原告童庭功诉被告彭峰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9日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2民初4077号
叶信星、戴丽娟、叶未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407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3民初4251号
林军波:原告杜森诉被告林军波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3民初425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动报酬40000元,并承担逾期利息2732.88元;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违约金12000元;3.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4000元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甬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16628-16631、16633-16640号
张瑞长、戴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奇等12人诉被告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

送达(2016)浙0302民初16628-16631、16633-16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3340号
王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必武诉被告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5054号
北京中智信服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光银诉你劳务派遣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宣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3民初1066号
林秀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1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4民初1811号
倪明连、林连贞、陈中华、叶鹭榕、赵德法、夏爱玲、潘三豹、叶凤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倪明连、林连贞、陈中华、叶鹭榕、赵德法、夏爱玲、潘三豹、叶凤琪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811号民事判

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4684号
陶成楷:本院受理原告臧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4997号
彭跃军:本院受理原告赵晓武与被告彭跃军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4582号
江训才、侯云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瑞迈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申请人(受遗赠人):黄小燕,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10101196412051640。
遗赠人:黄培,男,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出生,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54387560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C110537(8),于2014年10月9日在广州死亡。
黄培生前于2008年12月1日立下遗嘱并经本处公证,指定在其去世后,位于杭州市朝晖三区37幢1单元502,503室的房产归其侄女黄小燕所有。现黄小燕根据上述遗嘱向本处申请办理接受上述房产遗赠的公证。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黄培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若相关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本处提出。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的,本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348号雪峰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571-87832045 黎公证员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
2017年8月9日

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

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8月9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5年9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8月9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5年9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情况. Contain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loans and their collateral.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州玲合家具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收购的温州玲合家具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和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8】月【2】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8】月【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806685190】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张先生】(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0571-8977399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安吉县亚通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银行收购的安吉县亚通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7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8月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芦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1888号 邮政编码:31504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